

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“揭榜挂帅”规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大会、全省深化三个年暨招商引资大会会议精神，以及陕西省数字文旅发展推进交流会暨数字文旅示范展示活动精神，进一步加快碑林区数字文旅新赛道布局，培育发展新动能，牵引带动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区文旅体局”）拟开展 2024 年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“揭榜挂帅”工作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非遗数化、景区数化、商圈数化、文物活化”四个主题，遴选和打造一批技术创新优、应用效果好、复制推广性强的数字文旅产业应用场景，进一步汇聚应用场景生态凝聚力，加快培育数字文旅新赛道，全面赋能碑林区数字化转型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数字文创类

支持景区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文博场馆运用 XR、裸眼 3D、虚拟漫游等新兴技术和球（环）幕、智能感知等装备设备，打造虚实交互的沉浸式文旅体验空间；支持将数字技术运用于优秀传统文化活化；支持数字艺术品跨场景应用。

（二）文旅 IP 设计类

支持依托西安碑林人文历史特色，打造具有碑林特色的

数字文旅品牌；支持 VR、AR、MR 等数字化技术与文化演艺、影视综艺、文化活动等场景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城市更新类

支持依托 5G、全息投影等数字技术对文旅商业进行重构激活，打造主体化可互动的虚实场景，形成具有持续吸引力的数字商业场景。

（四）重点街区/园区数字化转型

支持街区/园区运用 XR、裸眼 3D、全息投影、数字光影等虚拟现实技术和球（环）幕、智能感知等装备设备，打造虚实交互的沉浸式文旅体验空间；支持将 VR、AR、全息、数字孪生、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于街区/园区的创新发展中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征集场景应对标前沿，在各赛道数字化领域内具有引领带动作用，在本市乃至国内能够形成标杆示范效应，具备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。

（二）各重大应用场景建设方向需符合数字化场景要求，建设内容需包含数据流通、内容生产、数字孪生、感知交互、网络与计算等方向的技术要素。

（三）征集场景应形成大企业带动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，推动实现技术融合、产业融合、数据融合以及跨层级、跨领域、跨行业的协同联动。

四、申报主体要求

申报主体为在西安市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产业园区等机构单位，或长期

从事数字文旅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，在行业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的西安市外机构单位（须在我市市场相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纳税关系在我市）。申报主体应具备支撑应用场景建设和运营的必要基础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，牵头单位为 1 家，联合单位不超过 3 家。各单位可申报多个场景，每个场景仅可选择 一个赛道方向，若需要申报多个场景，需分多次单独完成申报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各申报主体登录碑林区人民政府官网（网址）下载相关申报文件进行填写，完成后将申报所需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发送到 blqwlj@126.com 进行初审，经初审后再报送公司资质、“揭榜挂帅”相关材料纸质版（胶装成册一式五份）。（备注：每个季度均可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15 日之前）

（二）区文旅体局将对征集到的应用场景需求进行遴选，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发布一批”的原则向社会张榜发布，择优作为 2024 年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

六、要素支持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单位要广泛动员各类主体积极参与，在后续申报中给予相关支持和跟踪服务。鼓励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入选“揭榜挂帅”的企业给予奖励，争创一批数字文旅产业发展集聚区与应用场景示范区。

（二）开展宣传推广。区文旅体局将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宣传推广，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帮助入选“揭榜挂帅”的企业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场景推广。

（三）组织供需对接。区文旅体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发挥指导作用，依托专业化力量，聚焦文化、旅游等领域，组织主题沙龙、专场论坛或需求路演等活动，推动场景建设方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充分沟通对接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区文旅体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成功揭榜立项的“揭榜挂帅”数字文旅项目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服务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扶持政策和奖补资金。在同等情况下，给予政策、要素等优先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029-8962551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附件 1：2024 年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征集表.docx

附件 2：2024 年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承诺书.docx